

ICS 47.020.50
U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434—1998
neq ISO 5797-1:1989

船用耐火窗技术条件

Specifications for ships' fire-resistant windows

1998-07-20 发布

1999-05-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5797-1:1989《造船和海上结构物——用于耐火结构的窗和舷窗——技术条件——第一部分：“B”级分隔》。第二部分：“A”级分隔，国际标准尚未组织制定。而国际海事组织(IMO)决议 MSC. 27(61)，已于 1992 年 12 月 11 日通过“《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并于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关于新船防火要求的第 II-2 章第 33 条窗和舷窗，新增加了耐火完整性要求。为此，本标准将“A”级分隔的内容一并列入。耐火试验按海安会决议 MSC. 61(67)《耐火试验程序应用国际规则》和国际海事组织(IMO)决议 A. 754(18)(1993 年 11 月 4 日正式通过)《关于“A”、“B”和“F”级分隔耐火试验程序的建议案》进行。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沪东造船厂、黄山船舶配件厂、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祠兴、陈银娣、陈宝沛、吴月娟、邵国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船用耐火窗技术条件

GB/T 17434—1998
neq ISO 5797-1:1989

Specifications for ships' fire-resistant window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用耐火窗的分级、玻璃板、窗框结构、试验、试验报告、标志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安装在船舶和海上结构物上耐火结构的窗或舷窗。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3385—82 船用舷窗和矩形窗钢化安全玻璃非破坏性强度试验 冲压法

GB/T 5746—1996 船用普通矩形窗

GB 11946—89 船用钢化安全玻璃

GB/T 14356—93 船用舷窗定位

GB/T 14357—93 船用普通矩形窗定位

GB/T 14413—93 船用舷窗

GB 15763—1995 防火玻璃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1974)以及修正案

海安会决议 MSC. 61(67) 《耐火试验程序应用国际规则》

国际海事组织(IMO)决议 A. 754(18) 《关于“A”、“B”和“F”级分隔耐火试验程序的建议》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耐火结构 fire-resistant constructions

见《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1974)以及修正案第Ⅱ章第3条。

4 分级

耐火结构用窗或舷窗应满足国际海事组织(IMO)规定的耐火完整性要求。

4.1 “B-0”级耐火结构

应在最初 0.5 h 的标准耐火试验结束时,能防止火焰通过。对玻璃背火面的温升无要求。

4.2 “B-15”级耐火结构

应在最初 0.5 h 的标准耐火试验结束时,能防止火焰通过;在 15 min 内其背火一面的平均温度,较原温度增高不超过 140℃,且在包括任何接头在内的玻璃外表面任何一点的温度较原温度增高不超过 225℃。

4.3 “A-0”级耐火结构